

宁波色母粒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色母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4月9日（星期二）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3月30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旭波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监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做出了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度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3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18）、《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19）。

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3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公司

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要求，从维护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角度出发，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监事会职责，促进了公司的规范化运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综合考虑了公司经营业绩、资产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等实际情况，编制客观、合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情况：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盈利状况、未来发展前景和资金规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对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充分体现了公司对投资者的回报，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2024-020)。

表决情况：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查，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

表决情况：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国家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能够为公司的经营管理合规性和资产安全性提供合理的保证。《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公司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国信证券出具了关于宁波色母《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情况：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审查，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经营所需，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遵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预计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2024-022)。

表决情况：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确认监事 2023 年度薪酬及拟定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监事 2024 年度薪酬方案将遵循 2023 年度薪酬方案，在公司或子公司兼任其他职务的监事，根据其在公司或子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按公司或子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公司不再另行支付监事薪酬。

表决情况：各监事以 2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人回避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核查，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及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3.5 亿元（含本数）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 4 亿元（含本数）人民币的自由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2024-023)。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拟向银行申请总额度不超过 3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发展的需要，因此同意《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2024-025）。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

特此公告。

宁波色母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4 月 10 日